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7042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主设备中心滴水防护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中列出的波音747-400及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16-06

修正案: 39-16764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588

2010年7月19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588R1

2011年4月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渗透到主设备中心(MEC)中而导致损失飞行关键系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施工指南，执行本指令A(1)或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(1) 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中被列入组1及组3的飞机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施工指南，对MEC滴水防护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和孔洞，实施所有适用的修理，并在MEC滴水防护罩上安装面板加强肋及玻璃纤维加强层。所有适用的修理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。

(2) 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中被列入组2的飞机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R1施工指南，对MEC滴水防护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和孔洞，实施所有适用的修理，并在MEC滴水防护罩上安装玻璃纤维加强层。所有适用的修理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。

对于依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588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，可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9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